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蔡宜东、付昌莉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宜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付昌莉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- 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- 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蔡宜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,693,709 股，持股比例为 22.6316%，蔡宜东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,469,958 股，持股比例 27.2033%。天然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宋靖，蔡宜东之配偶，持股 993,54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2028%；蔡永辉，蔡宜东之弟弟，持股 1,3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5981%；周勇，蔡宜东配偶之妹妹之配偶，持股 1,462,7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7708%，周勇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蔡宜东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0 年 9 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,693,709 股， 持股比例为 22.6316%；与其天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,469,958 股，持股比例 27.2033%； 与其天然一致行动人、协议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,782,963 股，持股比例 30.003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付昌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2 年至今，就职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 2024 年 1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，2025 年 5 月至 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313,005 股，持有比例为 2.8002%，为蔡宜东协议一致行动人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宋靖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公司员工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3,54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2028%，为蔡宜东天然一致行动人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蔡永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公司员工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	
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5981%，为蔡宜东天然一致行动人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否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周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6 年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462,7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7708%，为蔡宜东天然一致行动人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基于对公司潜在发展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，蔡宜东通过收购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收购完成后，蔡宜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；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开展相关业务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蔡宜东也将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，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，

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

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《收购报告书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